

明賽填色 暗銷教材

家長拿贈品遭游說買2萬元貨 公司指同意交易拒退款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鄭慧敏) 不少家長都願意一擲千金為子女購買多種教材，卻有商戶針對家長望子成龍的心態，以不良手法銷售教材。消費者委員會在新一期《選擇》月刊內指出，有商戶以填色比賽為伎倆，推銷兩萬元的英語教材；亦有商戶以調查為由，推銷功課支援熱線，家長被誤導而購買4,500元的服務。消委會提醒家長，應提防不明來歷的推銷，並切忌在衝動下購買產品。

消 委會於今年首9個月接獲78宗關於補習及教材等投訴，較去年同期增加13宗。其中一宗個案，投訴人陳女士的女兒於學校取得填色比賽表格，參賽後獲通知到A公司領取證書及贈品。抵達後，職員為她免費評估語文能力，結果反映其英語能力較弱，職員隨後游說陳女士購買2萬元的英語教材，又聲稱教材能應付任何一間學校的考試及面試。陳女士看見A公司內貼有不少家長的「好評」，便答應購買。

家長向消委投訴促取消交易

陳女士購得教材後向校內老師查詢，老師卻指教材只包括圖書、學習卡及翻譯筆，成效未必如預期般好，而翻譯筆更未能如示範般將全段文章翻譯出來。陳女士對此感不滿，認為填色比賽不應暗藏推銷名目，故向消委會投訴並要求取消交易，但A公司負責人拒絕退款，亦不認為銷售手法有問題，強調交易經對方同意。

上門做問卷 涉呃購服務

另一宗涉不良銷售手法的個案投訴人徐太太表示，早前一名推銷員登門造訪，並正確說出她兒

子的名字、就讀學校及班別，聲稱上門進行學業問卷調查，令她誤以為是學校派員家訪，便向對方透露兒子的學習情況。推銷員隨即介紹功課支援服務，聲稱適合其兒子，並着她簽名登記，其間未提及收費事宜。

徐太太指出，雖然對方未有具體解釋服務內容，但單據上印有疑似福利機構的名稱，故不以為意，豈料對方在她簽名後要求收取服務費，最終在難抵催促下支付4,500元購買服務。徐太太稍後向學校查詢，校方表明家訪前會先通知，亦不會委託補習公司代勞，徐太太最終向消委會求助，而有關公司否認銷售內容不實並拒絕退款。

他又指，陳女士個案中，該比賽表格從學校取得，而家長十分信任學校派發的文件，建議學校派發表格或單張時，留意其內容是否清晰及會否隱藏商業目的。他又提醒家長切忌被催促下衝動購買，以免因小失大。

健身中心呃客 消委「放蛇」揭未改善

括銷售手法、服務質素及收費爭拗等。

消委會到十多間健身中心查詢，發現健身中心的收費差距大，以24個月任用健身中心設施的計劃為例，包括入會費、行政費及其他雜費等在內的全期收費，由7,380元至43,012元不等，部分健身中心更表明，如簽約後要求取消合約，即使未開始使用服務亦不設退款。

調查又發現，部分銷售人員藉分析身體數據，向消費者提供「專業意見」，從而推銷不同計劃，銷售過程中又標榜「即日參加」優惠及豁免，中心職員、健身教練、經理等更「車輪式」游說消費者簽署合約。

消委會宣傳及社區關係小組主席許敬文表示，當職員向健身中心查詢合約詳情時，職員均含糊其辭、問非所答，而該些銷售手法均有機會違反《商品說明條例》中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

首9月1548投訴「加健」涉1130宗

消委會總幹事黃鳳嫻表示，今年首9個月接獲的1,548宗投訴，當中1,130宗涉及加州健身(California FITNESS)，涉及約2,660萬元；若扣除涉及加州健身的1,130宗，即今年接獲418宗投訴，與去年同期的412宗相若。投訴主要包

「支付寶HK」永留用戶私隱涉違例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鄭慧敏) 隨着科技進步，愈來愈多市民利用流動付款服務購物。消委會檢視市面10款流動付款服務，發現有3個服務商會保留客戶的個人資料長達7年，而港人經常在淘寶網付款的「支付寶HK」更表明永久保留用戶資料。消委會指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保留時間不應超過達到原來目的的實際所需，有關做法或已違反處理個人資料原則，已將研究報告轉交私隱專員公署跟進。

「好易界」「港人電子錢包」留資料7年

消委會檢視市面4款購物付款、3款個人對個人(P2P)轉賬及3款同時提供上述兩項服務。其中

「好易界」及「香港人的電子錢包」保留用戶的個人資料7年；「交通銀行流動付款服務」保留資料的時間為賬戶刪除後7年；而「支付寶HK」則永久保留個人資料。

另外，各款支付服務主要以二維碼(QR Code)及近場通訊(NFC)等非觸式傳輸科技為交易的方式，但兩者各有風險，如用戶掃描偽冒QR Code後，會被引導至惡意網站或下載病毒，盜取用戶的個人資料；而NFC亦有機會盜取交易內容。

消委會建議消費者使用支付服務前，可安裝QR Code安全檢查程式及抗惡意程式碼保安軟件，付款或轉賬後應把NFC功能立即關閉。

逾半擦膠塑化劑超標 學童忌入口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鄭慧敏) 擦膠是學童的必需品，消委會測試市面25款擦膠樣本，並參考台灣標準檢測8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的含量，發現其中24款樣本均有塑化劑，當中14款樣本的塑化劑含量超標30%至60%，遠高於台灣標準的上限(0.1%)。消委會表示，正常使用擦膠一般不會構成即時健康威脅，但部分擦膠含有香味，會吸引兒童舔舐、吸吮及啃咬擦膠，故家長應及時制止，以免兒童吸入過多塑化劑。

他續說，正常使用擦膠一般不會構成即時健康威脅，但部分擦膠含有香味，會吸引兒童舔舐、吸吮及啃咬擦膠，故家長應及時制止，以免兒童吸入過多塑化劑。

他又指出，台灣標準檢驗局認為，塑化劑可能會擾亂兒童內分泌平衡，如果從多個源頭接觸多種塑化劑或有健康隱憂，建議在各項消費品中，引入應用特定塑化劑的限量，以減低消費者接觸塑化劑的機會。



楊子橋(左)說，同一糖水的不同樣本，糖含量可相差達一倍，顯示消費者亦接受較低糖分的糖水。 梁祖彝 攝



消委會建議，食肆應積極研究減糖的可行性及制訂計劃，推廣「低糖」的選擇。 梁祖彝 攝

楊枝甘露多糖 一碗超標32%



每100克糖含量10克
梁祖彝 攝



每100克糖含量11克
梁祖彝 攝



每100克糖含量9.5克
梁祖彝 攝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鄭慧敏) 不少港人喜歡晚飯後吃糖水，但一碗糖水的糖分，可能已超出每日糖分攝取上限。消委會與食物安全中心測試市面上10款糖水，共100個非預先包裝的樣本，發現楊枝甘露的糖含量最高，平均每100克含糖量達11克，其中1個樣本，吃一碗已攝入66克糖，超出每日攝取量32%。糖含量第二及第三高的分別是番薯糖水及綠豆沙；豆腐花的平均糖含量則最低。

研究測試紅豆沙、綠豆沙、番薯糖水、豆腐花、楊枝甘露等10種非預先包裝糖水，並從各食肆搜集100個樣本化驗。結果發現，其中51個樣本只要進食一碗，所攝取的糖分，相當於每日最高攝取量的50%或以上。

十種糖水之中，楊枝甘露糖含量最高，平均每100克含11克糖，當中有3個樣本的糖含量最多，每100克含12克糖；另1份600克的樣本，雖然每100克含11克糖，其糖含量非最高，但進食一碗後，已攝取66克糖，吃一碗已超標32%。此外，番薯糖水及綠豆沙的糖含量分別為第二及第三高，平均每100克的糖含量分別達10克及9.5克。

豆腐花在測試中的平均糖含量最低，其中4個樣本於購買時未有添加糖漿，故每100克含少於1克糖，其餘6個樣本平均每100克含5.4克糖。而椰汁西米露及腐竹雞蛋糖水的糖含量亦普遍較低，平均每100克含糖量為7.3克及6克。

世衛倡游離糖日攝少於50克

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首席醫生楊子橋估計，楊枝甘露的材料含果糖，加上柚子較酸，或要加入糖分中和味道，故糖含量較高。他又指，添加糖屬游離糖，世衛建議成人及兒童的每日游離糖攝取量，不多於每日能量總攝取量的10%，以女性每日攝取2,000卡能量計算，即每日不應攝取多於50克的游離糖。

他續說，測試結果顯示同一糖水的不同樣本，糖含量可相差達一倍，顯示消費者接受較低糖分的糖水，認為食肆烹調時有空間調節食物中的糖分。消委會又建議食肆，應積極研究減糖的可行性及制訂計劃，推廣「低糖」的選擇，並可在菜單或價目表上列出糖水的營養成分資料，讓顧客選擇。

維港泳主辦方：盡力助遇溺者家屬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文森) 維港渡海泳6年後首次復辦即有兩名泳手遇溺，參加優悠組的46歲男泳手何肇明遇溺身亡，59歲女泳手張女士陷入昏迷。主辦單位香港業餘游泳總會會長王敏超昨日在一個電台節目上表示，對事件感到難過及哀痛，會深入調查發生原因。他強調，已於當晚聯絡家屬，尚未收到回覆。

他表示，不論是經濟上還是心理上的輔導，活動方都會努力安排協助。

據悉，泳手在參賽前被要求簽署責任聲明書，寫明參賽者不會向香港業餘游泳總會追討因參賽而造成的任何形式的損失或賠償。王敏超表示，事件發生後，已第一時間與贊助商討論後續跟進，會盡一切所能為遇溺者家屬提供協

助。他指出，舉辦大型水上活動安全位列第一，維港渡海泳由首屆舉辦至今，每屆的設施、安全保障一再加強，又指已為所有參賽者購買保險。

泳師總會指救生員人數足

今屆維港渡海泳救生員人數由110個增至120人，但參加悠遊組的泳手卻由1,900人增加至2,231人，有外界質疑救生員增幅追不上參賽者的增幅。香港游泳教師總會主席楊志滔表示，救生員人數已足夠，國際無相關標準，視乎活動安排。王敏超表示，預計明年會再加多獨木舟數量，並計劃將獨木舟直接擺放在人群當中，但因較多泳手多低頭游水而有機會撞到船，需進一步研究。